

## 以“典”为引 绘就桔乡生态新“枫”景

——城固县人民法院开展生态环境法典学习宣传贯彻工作

□ 饶一鑫 白若沙

当晨曦穿透秦岭的薄雾，洒在汉中盆地腹地的城固县城，汉江水面波光粼粼。作为国家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重要水源涵养地，这里的每一片青山、每一条绿水都承载着“一泓清水永续北上”的使命。

今年8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将正式施行。秦岭深处的城固县人民法院，早已在一场场带着泥土芬芳的庭审中，在案卷的墨香与山风的交错里，为法典的落地生根探寻着最接地气的司法注解。

## 从“纸面法条”到“树下烟火”

“以前觉得砍几棵树不是事，旁听了今天的庭审才知道，破坏林子不仅要坐牢，还要赔偿‘碳汇’损失。”在城固县人民法院森林法庭庭审现场，旁听群众感慨道。

法典正式实施前，城固县人民法院将普法重点放在“接地气”上。选取滥伐林木、非法狩猎等基层易发案件，将法庭搬到案发地、村委会，邀请村民旁听。审理刘某某滥伐林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时，城固

县人民法院引入专业机构碳汇价值测算，将生态破坏量化为具体赔偿，让群众直观理解“破坏生态即透支未来”。

在审理非法猎捕小麝、野猪等国家“三有”保护动物案件时，法官在庭中将法律术语转化为方言俗语，详细解读违反禁猎的法律判定；在审理非法捕捞案时，判令李某以劳务代偿修复生态，让其从“捕鱼人”变“补鱼人”，之后城固县人民法院联合检察院、农业农村局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守护生态环境。

近三年来，城固县人民法院的28件环资案件中，巡回审判覆盖率超六成，辖区破坏森林资源类案件逐年减少，真正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

## 集体“充电”提升专业化水平

打铁还需自身硬。面对涵盖30多部生态环境法律、100余件行政法规、1000多件地方性法规等的生态环境法典，城固县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法庭干警深知学深悟透方能精准适用。

“三合一”归口审判模式倒逼业务融

合。城固县人民法院依托环境资源保护专门合议庭，组织跨部门法官开展专题学习研讨，重点围绕生态环境法典五编核心内容，逐章梳理要点。针对环境资源案件民事、刑事、行政交叉的特点，合议庭选取典型案例进行复盘，厘清刑事责任与生态修复的协同逻辑。

## 从“单打独斗”到“合力绘绿”

生态环境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不能靠法院“单打独斗”。城固县人民法院积极延伸司法触角，构建多元共建共治共享平台。

纵向搭建前哨阵地。在秦巴腹地，城固县人民法院设立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法官工作站，参与设立“汉中三堰”司法保护基地，集巡回审判、法律咨询、矛盾化解于一体，法官定期进村入户，针对乱占耕地、污染水源等苗头性问题提前介入，推动纠纷源头化解。

横向联动形成合力。城固县人民法院与秦巴办、检察院、水利局等单位会签《环境资源保护行政执法与司法协作机制的意见》，

与林(山)长办建立“林长+法院院长”协作机制，实现信息共享、证据调取、判决执行无缝对接。针对审判发现的汉江流域管理漏洞，依法向水利局发出司法建议，推动行政机关查漏补缺，实现司法监督与行政履责良性互动。

创新沉浸式宣传。在全国生态日、世界环境日等节点，城固县人民法院联合行政部门开展增殖放流、补植复绿等公益活动，邀请群众参与生态修复全过程。干警化身法治辅导员走进校园，通过模拟法庭、环保知识竞赛等形式，在青少年心中播撒绿色种子。

从秦岭巴山的层峦叠嶂，到汉江两岸的稻花飘香，城固县人民法院以实际行动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持续深化“巡回审判+现场普法”模式，加大典型案例发布力度，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讲好生态法治故事；健全跨部门协作机制，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以司法之力筑牢生态屏障，让秦岭美景永驻、青山常在、绿水长流。



近日，彬州市人民法院赴西咸新区人民法院开展学习交流，进一步构建常态化沟通机制，深化五五互鉴，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的实际成效。

唐先丽 摄影报道

## 宁陕：检察公益诉讼守护绿色记忆

□ 李常阳

“这两棵百年黄连木看着我父亲长大，又见证了我的成长，以后这棵树还要保佑子孙后代健康成长，是检察机关保护了它！”近日，宁陕县汤坪村的村支书柯尊超的一句评论，让宁陕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露出了欣慰的笑容。

“我们村里有几棵上百年的黄连木，保护现状不太乐观，请你们去现场看一看。”2024年4月，宁陕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在“益心为公”志愿者巡查云平台上收到这样一条消息。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官立刻来到城关镇汤坪村走访调查，发现该村古树生长环境恶劣，树冠垂直投影范围内多处堆放有木柴、秸秆等易燃杂物，火灾风险隐患突出；同时，古树保护标识牌设置不规范，管护人员直接用铁丝缠绕树干进行悬挂，随着树木生长，铁丝已深深嵌入树皮，严重影响古树健康生长，一棵古树的树干已嵌入到村民自建房屋屋顶。

在摸清古树生长环境遭到破坏的原因后，承办检察官又去林业部门了解情况。“该古树已经被列入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目录，虽然给古树挂了牌子，但是没有采取其他保护措施。”林业部门负责人介绍道。随后，该院邀请宁陕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及相关行政单位负责人担任听证员，召开古树名木保护检察监督案件公开听证会。

听证会后，该院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采取措施保护古树。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部门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人员对古树周边杂物进行了全面清理，将铁丝标识牌更换为立柱式固定的新标识，并邀请陕西省林科院古树名木专家进行现场勘查并编制了《宁陕县濒危古树救护复壮方案》，同时积极争取省市林业部门的项目保护资金进行系统修复保护。

在检察院推动下，宁陕县正探索

建立古树保护与文旅融合机制，通过建立古树名木“网红名单”，以“打卡地图”方式带动所在地民宿、周边农家乐增收。旨在通过一系列活动的落地，将古树名木的宣传、利用与经济、文化进行多元融合，最终实现生态价值向文化价值、经济价值转化。

今年4月，宁陕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干警会同相关行政部门再次来到整改现场开展“回头看”。正值早春，古树已再度抽芽吐绿，长势喜人。每株古树均按规定悬挂了保护信息标识，周边环境整洁有序。前来游玩的游客络绎不绝，随意攀爬、悬挂物品、丢弃垃圾等不文明行为大幅减少，自然风光与人文景观相得益彰。“古树根深才能叶茂，检察机关多尽一份责，它们就多一分生机。守护好这些古树，就是守住乡亲们的绿色记忆和美丽家园。”参与“回头看”的公益诉讼检察干警说道。

益相统一的发展，使广大群众得到实惠、感到幸福。上世纪80年代，习近平同志在河北正定工作时，面对“高产穷县”现象，明确表示：“宁可不要‘全国高产县’这个桂冠，也要让群众过上好日子。”习近平同志实事求是向上反映情况，争取政策支持。全县粮食征购任务减少了2800万斤，调整种植结构，这让当地农民收入翻了番。不唯虚名唯实绩，不图表面图根本。这正是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的生动写照。

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深刻彰显马

克思主义的理论品格，集中体现中国共产党人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与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三者辩证统一、环环相扣、缺一不可，既是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科学方法论，也是新时代党员干部践行初心使命、砥砺担当作为的重要遵循。讲实话是前提，唯有摸清实情、直面问题、不遮不掩，才能找准症结、把准方向；办实事是关键，唯有脚踏实地、真抓实干、善作善成，才能破解难题、推动发展；求实效是目的，唯有以实绩论英雄、以实效验成色，才能取信于民、

赢得民心。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干部是不是实事求是可以从很多方面来看，最根本的要看是不是讲真话、讲实话，是不是干实事、求实效。”工作贵在务实，事业成于实干。不干，半点马克思主义也没有。广大党员干部必须牢记空谈误国、实干兴邦，不驰于空想，不骛于虚声，以求真务实的态度、真抓实干的作风履职尽责，创造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不断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

务法”……在榆林，各街道结合实际开展民主创新实践，鲜活模式不断涌现。

街道虽不设人大，民主却从未缺席——居民议事会就像一座座“连心桥”，一头连着党委政府，一头连着千家万户。曾经“干部说了算”的事务，如今变成了“大家商量着办”；曾经群众“够不着”的决策，如今变成了群众“点单”、代表“定单”、政府“接单”、群众“验单”的完整闭环。

街道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前沿阵地，随着街道居民议事会机制的不断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在三秦大地的“神经末梢”生根发芽、开出“满园芬芳”。

议事、决策、督事各环节。

在榆林市榆阳区上郡路街道，街道人大工委牵头完善基层协商民主机制，指导建立“巷邻议事会”，推行“居民提议、多方审议、民主决议、公开公示”的议事流程。

经上郡路街道第一届居民议事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凌霄塔社区背街小巷监控安装等9个项目被票决为民生实事项目。“居民的事让居民来议，才能把实事办到大家的心里。”街道居民李阿姨说。

“巷邻议事会”“小板凳议事”“葡式服

“亲戚打断骨头连着筋，因为这么点小事撕破脸皮，还扬言要动手，值得吗？”今年2月，在榆林市横山区塔湾镇石井村，民警张治国和两位老党员一番劝解，让原本剑拔弩张的任某和陈某最终握手言和。这一幕，正是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用“民警+”机制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的生动缩影。

今年以来，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在农村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中，通过“民警+老党员”融情于法、“民警+村干部”系扣连心、“民警+综治员”联动破冰三项举措，将邻里、债务、婚姻等农村常见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截至目前，横山分局依托“民警+”联动机制排查化解各类农村矛盾纠纷120余起，化解率达98.6%。

## “民警+老党员”用乡情法理弥合“心中伤”

在处理农村邻里、亲戚间的矛盾纠纷时，横山分局充分发挥老党员“人熟、地熟、威望高”的优势，配合民警一起调解纠纷，让老党员发挥“缓冲阀”“连心桥”的作用。

横山分局在多个派出所设立“老党员调解室”，邀请村里公道正派、热心公益的老党员轮流坐班，与民警共同“会诊”矛盾。对于轻微治安纠纷，民警在出警现场联系附近的老党员先行介入“降温”，老党员以长辈身份拉家常、讲道理，往往能让当事人情绪快速平复。对于已经激化的亲情、邻里矛盾，则由民警释法说理，老党员辅助情感疏导，形成“法理情”融合的调解模式。今年以来，横山分局塔湾派出所通过“民警+老党员”模式成功化解各类家庭、邻里纠纷50余起，调解成功率达100%，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的工作目标。

## “民警+村干部”用公平温暖系好“和谐扣”

“在这件矛盾纠纷处理中，咱们民警有大公无私的‘公平心’，也有设身处地为人着想的‘温暖心’。”今年2月，横山区武镇村民张某和邻居的矛盾纠纷被民警文字哲与村干部联合调解后，张某深有感触地说。

横山分局将“民警+村干部”模式作为化解农村基层矛盾纠纷的基础工程。分局与辖区各行政村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每名包片民警与村“两委”干部结成“调解对子”，每周定期联合排查一次矛盾纠纷隐患。对于土地权属、水源使用、牲畜放养等农村多发纠纷，民警与村干部第一时间上门“坐炕头、蹲地头”，现场厘清事实、对照村规民约、引用法律条文，形成“情理法”相结合的调解方案。同时，分局还推动建立“村级矛盾预警信息员”制度，由各村治保主任或村民小组长担任，发现苗头性问题立即通过微信群或电话向包片民警通报，确保“小事不出组、大事不出村”。今年以来，全局依托该模式，成功化解陈年土地纠纷20余起、邻里积怨50余起。

## “民警+综治员”用并肩解题平息“拉锯战”

横山分局主动将“民警+综治员”机制嵌入乡镇综治工作大格局，实现警务力量与行政力量的深度融合。分局各派出所与辖区镇政府综治办建立“信息互通、隐患共排、矛盾联调”工作机制，每月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对排查出的疑难复杂纠纷进行“集体会诊”。

对于涉及土地边界、环境污染、相邻权等专业性较强的纠纷，横山分局民警负责控制现场秩序、固定证据、释明法律后果，综治员则发挥熟悉政策、擅长协调的优势，引入土地所、司法所、环保办等力量共同参与。同时，横山分局还探索推行“一事一档”跟踪化解制度，对每起“民警+综治员”联合调处的矛盾纠纷建立专门档案，调解结束后一周内进行回访，确保不反弹。

## “民警+综治员”用并肩解题平息“拉锯战”

横山分局主动将“民警+综治员”机制嵌入乡镇综治工作大格局，实现警务力量与行政力量的深度融合。分局各派出所与辖区镇政府综治办建立“信息互通、隐患共排、矛盾联调”工作机制，每月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对排查出的疑难复杂纠纷进行“集体会诊”。

对于涉及土地边界、环境污染、相邻权等专业性较强的纠纷，横山分局民警负责控制现场秩序、固定证据、释明法律后果，综治员则发挥熟悉政策、擅长协调的优势，引入土地所、司法所、环保办等力量共同参与。同时，横山分局还探索推行“一事一档”跟踪化解制度，对每起“民警+综治员”联合调处的矛盾纠纷建立专门档案，调解结束后一周内进行回访，确保不反弹。

对于涉及土地边界、环境污染、相邻权等专业性较强的纠纷，横山分局民警负责控制现场秩序、固定证据、释明法律后果，综治员则发挥熟悉政策、擅长协调的优势，引入土地所、司法所、环保办等力量共同参与。同时，横山分局还探索推行“一事一档”跟踪化解制度，对每起“民警+综治员”联合调处的矛盾纠纷建立专门档案，调解结束后一周内进行回访，确保不反弹。

对于涉及土地边界、环境污染、相邻权等专业性较强的纠纷，横山分局民警负责控制现场秩序、固定证据、释明法律后果，综治员则发挥熟悉政策、擅长协调的优势，引入土地所、司法所、环保办等力量共同参与。同时，横山分局还探索推行“一事一档”跟踪化解制度，对每起“民警+综治员”联合调处的矛盾纠纷建立专门档案，调解结束后一周内进行回访，确保不反弹。

对于涉及土地边界、环境污染、相邻权等专业性较强的纠纷，横山分局民警负责控制现场秩序、固定证据、释明法律后果，综治员则发挥熟悉政策、擅长协调的优势，引入土地所、司法所、环保办等力量共同参与。同时，横山分局还探索推行“一事一档”跟踪化解制度，对每起“民警+综治员”联合调处的矛盾纠纷建立专门档案，调解结束后一周内进行回访，确保不反弹。

对于涉及土地边界、环境污染、相邻权等专业性较强的纠纷，横山分局民警负责控制现场秩序、固定证据、释明法律后果，综治员则发挥熟悉政策、擅长协调的优势，引入土地所、司法所、环保办等力量共同参与。同时，横山分局还探索推行“一事一档”跟踪化解制度，对每起“民警+综治员”联合调处的矛盾纠纷建立专门档案，调解结束后一周内进行回访，确保不反弹。

对于涉及土地边界、环境污染、相邻权等专业性较强的纠纷，横山分局民警负责控制现场秩序、固定证据、释明法律后果，综治员则发挥熟悉政策、擅长协调的优势，引入土地所、司法所、环保办等力量共同参与。同时，横山分局还探索推行“一事一档”跟踪化解制度，对每起“民警+综治员”联合调处的矛盾纠纷建立专门档案，调解结束后一周内进行回访，确保不反弹。

对于涉及土地边界、环境污染、相邻权等专业性较强的纠纷，横山分局民警负责控制现场秩序、固定证据、释明法律后果，综治员则发挥熟悉政策、擅长协调的优势，引入土地所、司法所、环保办等力量共同参与。同时，横山分局还探索推行“一事一档”跟踪化解制度，对每起“民警+综治员”联合调处的矛盾纠纷建立专门档案，调解结束后一周内进行回访，确保不反弹。

对于涉及土地边界、环境污染、相邻权等专业性较强的纠纷，横山分局民警负责控制现场秩序、固定证据、释明法律后果，综治员则发挥熟悉政策、擅长协调的优势，引入土地所、司法所、环保办等力量共同参与。同时，横山分局还探索推行“一事一档”跟踪化解制度，对每起“民警+综治员”联合调处的矛盾纠纷建立专门档案，调解结束后一周内进行回访，确保不反弹。

对于涉及土地边界、环境污染、相邻权等专业性较强的纠纷，横山分局民警负责控制现场秩序、固定证据、释明法律后果，综治员则发挥熟悉政策、擅长协调的优势，引入土地所、司法所、环保办等力量共同参与。同时，横山分局还探索推行“一事一档”跟踪化解制度，对每起“民警+综治员”联合调处的矛盾纠纷建立专门档案，调解结束后一周内进行回访，确保不反弹。

对于涉及土地边界、环境污染、相邻权等专业性较强的纠纷，横山分局民警负责控制现场秩序、固定证据、释明法律后果，综治员则发挥熟悉政策、擅长协调的优势，引入土地所、司法所、环保办等力量共同参与。同时，横山分局还探索推行“一事一档”跟踪化解制度，对每起“民警+综治员”联合调处的矛盾纠纷建立专门档案，调解结束后一周内进行回访，确保不反弹。

对于涉及土地边界、环境污染、相邻权等专业性较强的纠纷，横山分局民警负责控制现场秩序、固定证据、释明法律后果，综治员则发挥熟悉政策、擅长协调的优势，引入土地所、司法所、环保办等力量共同参与。同时，横山分局还探索推行“一事一档”跟踪化解制度，对每起“民警+综治员”联合调处的矛盾纠纷建立专门档案，调解结束后一周内进行回访，确保不反弹。

对于涉及土地边界、环境污染、相邻权等专业性较强的纠纷，横山分局民警负责控制现场秩序、固定证据、释明法律后果，综治员则发挥熟悉政策、擅长协调的优势，引入土地所、司法所、环保办等力量共同参与。同时，横山分局还探索推行“一事一档”跟踪化解制度，对每起“民警+综治员”联合调处的矛盾纠纷建立专门档案，调解结束后一周内进行回访，确保不反弹。

对于涉及土地边界、环境污染、相邻权等专业性较强的纠纷，横山分局民警负责控制现场秩序、固定证据、释明法律后果，综治员则发挥熟悉政策、擅长协调的优势，引入土地所、司法所、环保办等力量共同参与。同时，横山分局还探索推行“一事一档”跟踪化解制度，对每起“民警+综治员”联合调处的矛盾纠纷建立专门档案，调解结束后一周内进行回访，确保不反弹。

对于涉及土地边界、环境污染、相邻权等专业性较强的纠纷，横山分局民警负责控制现场秩序、固定证据、释明法律后果，综治员则发挥熟悉政策、擅长协调的优势，引入土地所、司法所、环保办等力量共同参与。同时，横山分局还探索推行“一事一档”跟踪化解制度，对每起“民警+综治员”联合调处的矛盾纠纷建立专门档案，调解结束后一周内进行回访，确保不反弹。

对于涉及土地边界、环境污染、相邻权等专业性较强的纠纷，横山分局民警负责控制现场秩序、固定证据、释明法律后果，综治员则发挥熟悉政策、擅长协调的优势，引入土地所、司法所、环保办等力量共同参与。同时，横山分局还探索推行“一事一档”跟踪化解制度，对每起“民警+综治员”联合调处的矛盾纠纷建立专门档案，调解结束后一周内进行回访，确保不反弹。

对于涉及土地边界、环境污染、相邻权等专业性较强的纠纷，横山分局民警负责控制现场秩序、固定证据、释明法律后果，综治员则发挥熟悉政策、擅长协调的优势，引入土地所、司法所、环保办等力量共同参与。同时，横山分局还探索推行“一事一档”跟踪化解制度，对每起“民警+综治员”联合调处的矛盾纠纷建立专门档案，调解结束后一周内进行回访，确保不反弹。

对于涉及土地边界、环境污染、相邻权等专业性较强的纠纷，横山分局民警负责控制现场秩序、固定证据、释明法律后果，综治员则发挥熟悉政策、擅长协调的优势，引入土地所、司法所、环保办等力量共同参与。同时，横山分局还探索推行“一事一档”跟踪化解制度，对每起“民警+综治员”联合调处的矛盾纠纷建立专门档案，调解结束后一周内进行回访，确保不反弹。

对于涉及土地边界、环境污染、相邻权等专业性较强的纠纷，横山分局民警负责控制现场秩序、固定证据、释明法律后果，综治员则发挥熟悉政策、擅长协调的优势，引入土地所、司法所、环保办等力量共同参与。同时，横山分局还探索推行“一事一档”跟踪化解制度，对每起“民警+综治员”联合调处的矛盾纠纷建立专门档案，调解结束后一周内进行回访，确保不反弹。

对于涉及土地边界、环境污染、相邻权等专业性较强的纠纷，横山分局民警负责控制现场秩序、固定证据、释明法律后果，综治员则发挥熟悉政策、擅长协调的优势，引入土地所、司法所、环保办等力量共同参与。同时，横山分局还探索推行“一事一档”跟踪化解制度，对每起“民警+综治员”联合调处的矛盾纠纷建立专门档案，调解结束后一周内进行回访，确保不反弹。

对于涉及土地边界、环境污染、相邻权等专业性较强的纠纷，横山分局民警负责控制现场秩序、固定证据、释明法律后果，综治员则发挥熟悉政策、擅长协调的优势，引入土地所、司法所、环保办等力量共同参与。同时，横山分局还探索推行“一事一档”跟踪化解制度，对每起“民警+综治员”联合调处的矛盾纠纷建立专门档案，调解结束后一周内进行回访，确保不反弹。

对于涉及土地边界、环境污染、相邻权等专业性较强的纠纷，横山分局民警负责控制现场秩序、固定证据、释明法律后果，综治员则发挥熟悉政策、擅长协调的优势，引入土地所、司法所、环保办等力量共同参与。同时，横山分局还探索推行“一事一档”跟踪化解制度，对每起“民警+综治员”联合调处的矛盾纠纷建立专门档案，调解结束后一周内进行回访，确保不反弹。

对于涉及土地边界、环境污染、相邻权等专业性较强的纠纷，横山分局民警负责控制现场秩序、固定证据、释明法律后果，综治员则发挥熟悉政策、擅长协调的优势，引入土地所、司法所、环保办等力量共同参与。同时，横山分局还探索推行“一事一档”跟踪化解制度，对每起“民警+综治员”联合调处的矛盾纠纷建立专门档案，调解结束后一周内进行回访，确保不反弹。

对于涉及土地边界、环境污染、相邻权等专业性较强的纠纷，横山分局民警负责控制现场秩序、固定证据、释明法律后果，综治员则发挥熟悉政策、擅长协调的优势，引入土地所、司法所、环保办等力量共同参与。同时，横山分局还探索推行“一事一档”跟踪化解制度，对每起“民警+综治员”联合调处的矛盾纠纷建立专门档案，调解结束后一周内进行回访，确保不反弹。

对于涉及土地边界、环境污染、相邻权等专业性较强的纠纷，横山分局民警负责控制现场秩序、固定证据、释明法律后果，综治员则发挥熟悉政策、擅长协调的优势，引入土地所、司法所、环保办等力量共同参与。同时，横山分局还探索推行“一事一档”跟踪化解制度，对每起“民警+综治员”联合调处的矛盾纠纷建立专门档案，调解结束后一周内进行回访，确保不反弹。

对于涉及土地边界、环境污染、相邻权等专业性较强的纠纷，横山分局民警负责控制现场秩序、固定证据、释明法律后果，综治员则发挥熟悉政策、擅长协调的优势，引入土地所、司法所、环保办等力量共同参与。同时，横山分局还探索推行“一事一档”跟踪化解制度，对每起“民警+综治员”联合调处的矛盾纠纷建立专门档案，调解结束后一周内进行回访，确保不反弹。

对于涉及土地边界、环境污染、相邻权等专业性较强的纠纷，横山分局民警负责控制现场秩序、固定证据、释明法律后果，综治员则发挥熟悉政策、擅长协调的优势，引入土地所、司法所、环保办等力量共同参与。同时，横山分局还探索推行“一事一档”跟踪化解制度，对每起“民警+综治员”联合调处的矛盾纠纷建立专门档案，调解结束后一周内进行回访，确保不反弹。

对于涉及土地边界、环境污染、相邻权等专业性较强的纠纷，横山分局民警负责控制现场秩序、固定证据、释明法律后果，综治员则发挥熟悉政策、擅长协调的优势，引入土地所、司法所、环保办等力量共同参与。同时，横山分局还探索推行“一事一档”跟踪化解制度，对每起“民警+综治员”联合调处的矛盾纠纷建立专门档案，调解结束后一周内进行回访，确保不反弹。

## 横山「民警+」机制促进乡村和睦

□ 郭喆 杨剑文 冯元爱

## 货车撞屋，房主不当维权反赔钱

在日常生活中，意外事故时有发生，因事故造成财产损失后，受损方急切想要维护自身权益的心情可以理解，然而一些缺乏法律依据、不当的维权行为，反而会让“受损方”变成“侵权方”，为别人的损失买单。

**案情简介：**张某聘请驾驶员驾驶货车为其拉货，行驶至佐龙镇某段公路处，因驾驶员操作不当，车辆从公路弯道处翻滚至刘某甲院子中，造成货车、刘某甲房屋及树木、刘某乙门前坎子受损。交警部门完成事故调查后，张某准备拖走肇事车辆时，刘某甲、刘某乙称赔偿未协商一致，阻挠其挪移，后张某多次想要先行拖车，始终受阻，车辆滞留现场无法恢复运营，给张某造成了持续的停运损失，后经佐龙法庭调解，车辆成功挪移恢复运营。

**法院审理：**刘某甲、刘某乙认为事故造成自家房屋、坎子等受损，理应承担赔偿。张某认为刘某甲、刘某乙阻挠其挪车，造成其无法正常运营车辆，理应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分别起诉至岚皋法院。法院审理后，按照双方损失程度等因素，确定赔偿金额，最终判决由张某购买保险的保险公司对交通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在保险限额内进行赔偿。由刘某甲、刘某乙承担货车停运损失。

**法官说法：**公民的合法财产权益受法律保护。此系列案中，张某雇佣驾驶员操作不当导致刘某甲、刘某乙财产损失，双方本应通过合法途径解决赔偿问题。但刘某甲、刘某乙在协商未果后，共同实施阻拦张某挪移肇事车辆的行为，该行为缺乏法律依据，已构成共同侵权。案涉货车系经营型道路运输车辆，因被阻拦而无法正常运行，刘某甲、刘某乙的侵权行为与张某的停运损失之间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依法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面对纠纷，保持理性，依靠法律，才是对自己权益最好的保护。此案带来了深刻的警示：一是正确行使自身权利。法律规定，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况紧急下，受害人可以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的自助措施。在本案中，交警部门已完成事故调查，刘某甲、刘某乙的行为显然不符合合理、合法的自助行为。什么情况下，可以采取自助措施了？像交通事故肇事想要逃逸、吃“霸王餐”想逃跑等情况下，受害人可以采取合理措施限制其离开并立即报警。二是正确依法维权。发生类似的纠纷，应该正确维权：首先是固定证据，事故发生后立即报警，由交警和保险公司现场勘查、固定损失证据；其次可以协商解决，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自行协商赔偿相关事宜，如果协商不成，可以记下车牌、驾驶员信息、保险公司信息等，确保可以找到责任人；最后，可以申请调解、诉讼的方式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 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但是，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受害人采取的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岚皋县人民法院)

## 以案释法